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框架 合作协议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为进一步推进区域融合发展，全面解决企业群众异地跑、折返跑等问题，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通办服务。各方就“通办业务”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通办事项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等 162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及上级工作要求实施动态调整。（详见附件）

第二条 通办区域

凡在合作各地申请办理附件中的事项，均可在各地任一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接件地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和业务指导服务，由属地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审核、发证照。

第三条 合作内容

（一）设置通办窗口。为方便申请人办理相关业务，各地分别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异地通办”窗口或“异地通办”帮办专席，实现通办事项“一窗咨询、首接负责”。

（二）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加大“跨省通办”业务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力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作区域内，企业群众在两地政务服务领域办理各类业务，均可以出示电子证照，各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定效力。

（三）明确通办模式。一是全程网办。通过全国、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线下导办+自助网办”模式，实现申请人远程办理。二是异地代收代办。通过“收受分离”，建立“异地收件+属地审批”模式，在不改变各省区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申请人可在政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窗口提材料，窗口代收件后，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受理办理，并邮寄反馈结果。三是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要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多地办理流程，实现申请人一地办。

第四条 通办流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可选择到各地政务大厅任一“跨域通办”窗口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申请，该窗口即为首问帮办窗口，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二）业务指导。一是首问帮办窗口负责，确定申请人拟通办业务的具体审批服务部门、所需的互联网、政务 APP 等具体申办平台渠道，指导或帮助申请人身份认证、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等；如果相关事项无线上办理渠道，可以由接件地工作人员按照属地业务办理部门的标准，指导申请人准备材料，代为收件，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相关材料寄送到属地业务办理部门。二是及时联系属地业务办理部门予以办理。

（三）受理核准。属地业务办理机关通过线上或线下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做出审批决定。

（四）结果送达。审核通过后，系统支持的，可以在打照环节生成证照或文本的 PDF 文档，并使用电子印章在线签章，将签章后的 PDF 文档及时回传相关政务大厅首问帮办窗口打印；系统尚未打通或不支持的，可以

将证照信息传送至首问帮办窗口，通过套用模板进行彩色打印，或通过证照寄递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第五条 异议问题处理

对线上、线下提报的申请，审核中出现驳回、退回等情形的，由属地业务办理机关依法作出答复解释等相应处理。

第六条 沟通机制

建立工作沟通机制，各地分别确定 1 名同志作为通办工作的联系人，及时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过程中产生新问题和新情况。

第七条 信息保密

各方应加强窗口保密教育，对所涉及的企业信息、人员信息、通讯信息等进行保密。

第八条 宣传推广

经协议各方商定同意后，可以通过广告、海报、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对“跨域通办”工作进行宣传，扩大企业群众知晓度。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如签约双方无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要求进行修订的，视为本协议内容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

（二）签约各方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获得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商议决定，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的形式体现，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多份，签约各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1：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 48 项）

开封市禹王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 4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7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8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12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13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14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15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16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17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	公安部	民政部

		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18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民政部
19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1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22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国家卫生健康委	
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6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
27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国家医保局	
28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中国残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29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30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31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32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33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5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36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	国家医保局	

		参保地限制。		
--	--	--------	--	--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022 年新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3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4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1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跟制。	税务总局	
11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1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